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共計 45,969,44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計 171,308 股），
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 68,172,290 股之 67.43%。

列席人員：集團總經理葉威禮先生、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黃繼儂律師事務所
黃繼儂律師、監察人簡紹峰先生、財務中心鄭閔仁經理。

主 席：鍾聲揚



紀 錄：簡竹君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本席先作一個聲明，各位股東，在本次股東常會正式開始前，本主席謹代表「開曼群島
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在此宣讀聲明如下：

- 一、本次股東常會，是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所召開。而第四屆董監事，是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由股東富麗華公司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所選出；第四屆董事會選出的董事長鍾聲揚，就是我本人，總經理是葉威禮先生，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是侯嘉禎女士。就此選任結果，也已經於開曼群島登記處、及中華民國經濟部完成相關登記。
- 二、至於，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改選董事長的爭議，雖然侯尊中先生不服向法院提起訴訟，但是已經台北地院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判決侯尊中先生敗訴。
- 三、另外，侯尊中先生雖然曾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但該效力僅針對第三屆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不及於第四屆董事會。同時，就該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執行，本公司已依法提出異議，由台北地院審理中。
- 四、民事執行處雖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來函處本公司怠金，但完全沒有說明處分的理由，本公司深表遺憾，並已再度向執行處聲明異議。
- 五、上週，本公司接到侯尊中先生的信函，表示希望行使本次股東會主席的權利，就此，侯尊中先生恐有重大誤解。本主席再次重申，本次股東會是由第四屆董事會所召集，而非第三屆董事會；不論侯尊中先生有任何爭執，都跟第四屆董事會無關，也跟今日的股東常會無關。
- 六、今日的股東常會，是由第四屆董事會依法召開，本主席在此宣布股東會正式開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6 年，預計中國大陸接待國內外旅遊人數超過 51 億人次，旅遊總收入達到人民幣 5.3 萬億元，旅遊對國民經濟和社會就業的綜合貢獻都將超過 10%，全面實現年初制定的各項目標。106 年前三季度，國內旅遊人數和收入分別增長了 11.9% 和 13.9%。入境旅遊人數 13948 萬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長 0.8%，入境旅遊現實外匯收入 1234 億美元，同比增長 2.9%。106 年大陸旅遊產業景氣指數各季度旅遊產業景氣指數分別為 142.93、135.53、139.67 和 133.40，持續在“較為景氣”區間運行。(資料來源:《2017 年中國旅遊經濟運行分析和 2018 年發展預測》- 中國旅遊研究院與國家旅遊資料中心)。

報告對 107 年旅遊經濟總體持樂觀預期。預計國內旅遊持續增長，出境旅遊穩定增長，入境旅遊平穩發展，旅遊投資維持高位，旅遊就業穩步增加。國內和入境旅遊人數有望超過 57 億人次，實現旅遊總收入預計突破 6 萬億元。旅遊投資仍將保持較快增長。

消費個性化，大眾消費中端化，中端精品飯店由此受益。隨著居民生活水準上升，追求個性及品質消費背景下，中端精品飯店越來越受到歡迎。且受到旅遊業快速發展的影響，飯店作為子行業受益良多。

在上述政策下，我們同時進行直營店的汰弱扶強，處份獲利不佳的營業據點，因此營收減少，最終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757,162 仟元，合併稅後總淨損新台幣(245,593)仟元，稅後 EPS(4.05)。主營業務酒店客房部分 106 年全年度住房率為 72.91%，客房平均房價為新台幣 1,419.2 元。另 106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 453%，主係公司為加強銀行信用額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以背書保證之方式來擔保子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所致，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限之情形擬提出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按季執行追蹤。

106 年，預計兩岸的旅遊觀光業會持續呈蓬勃發展的態勢；為使富驛品牌仍能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新經營團隊將帶領富驛酒店集團朝向與去年不同的經營模式，同時添加與時俱進的新舉措，主要經營策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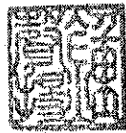
- 1) 積極開拓市場佈局，重點發展。秉承“既能為公司帶來合理投資回報，又能為品牌帶來價值”的項目選取準則，謹慎布點。同時，鞏固現有的直營酒店，提升軟硬體質量，統一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實現智慧化，進一步拉開與低端經濟型酒店的距離。
- 2) 拓展中高端合作品牌，提升行業影響力，攜手海峽兩岸酒店，開展與時尚精品、名品、各業內的領先品牌的商務與文化合作，打造富驛時尚品牌的美譽度、品牌文化和良好的企業

公民形象。

- 3) 與時俱點。大力發展集團官網和微信，開通線上支付、訂房，兌獎等功能，推廣企業客戶的官網訂房優惠協定；同時完善並升級自有酒店系統，實現與OTA及外部支付平臺的介面，以強化酒店自由預訂平臺，與OTA管道保持良性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尋求與線上平臺的升級合作，例如阿里信用住產品，吸引信用良好的優質客源；積極推動台灣觀光及鼓勵國人南向旅遊消費，與航空業者聯手合作，推出住房優惠方案，透過活動有效提高國人旅遊之意願。
- 4) 隨著智慧化飯店的推出，集團將進一步推出酒店智慧產品，增加酒店科技時尚特色。
- 5) 為強化營收規模與品牌形象，公司將聚焦直營店的擴張並積極推廣會員制度，以擴大富驛兩岸商務/休閒度假酒店的品牌知名度，會員客戶回客率與忠誠度高，對住房率亦形成支撐效果。並參加各式國際旅展，增加曝光機會和銷售管道，爭取更多不同市場客源入住，以求利益最大化，以更多元的通路開發商機。
- 6) 引進新加坡知名四星級酒店富麗華之品牌的管理理念和服務標準，並納入新加坡富麗華全球銷售計畫，透過與富麗華之合作，對於飯店管理上更臻效率，有效地執行成本控管及強化品牌服務標準，亦藉由納入新加坡富麗華全球銷售計畫以配合觀光產業之南向政策，於東南亞市場搶得先機。

富驛一貫秉持的正確理念、多年來的市場地位和客源積累，並結合潮流時尚及國際化的特點，努力進行內控管理、積極節流，期望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再加上富驛新團隊不斷提升、不斷創新的方案和舉措，相信107年的富驛在市場份額上，將會有一個檔次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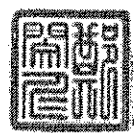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
審查報告書。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德新



監察人：簡紹峰



監察人：徐雅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第三案：

案由：106 年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因觀光產業不景氣之外在環境影響，且因公司營運採取汰弱扶強之策略，依保守穩健原則提列資產減損損失等因素影響下，截至 106 年度累積虧損為 847,041,743 元整。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如報告事項所述。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969,445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909,650 權 (含電子投票 154,513 權)	99.87%
反對權數	7,072 權 (含電子投票 7,07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723 權 (含電子投票 9,723 權)	0.11%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因本公司本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三、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0000003891 號(出席證號碼 9001 號)對公司淨值一事進行提問，惟經主席及相關人員說明後無進一步詢問事項，該議案交付大會表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969,445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904,648權 (含電子投票149,511權)	99.86%
反對權數	12,074權 (含電子投票 12,074權)	0.03%
無效權數	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	52,723權 (含電子投票 9,723權)	0.11%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實際需求，僅提議修正本公司章程，並以資遵循。
二、上述修訂條文請參閱本附件三。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969,445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909,650權（含電子投票154,513權）	99.87%
反對權數	7,072權（含電子投票 7,072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	52,723權（含電子投票 9,723權）	0.11%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附件一】 106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47,042 仟元，達實收資本額 124%，且負債比率為 95%及流動比率為 37%，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388,461 仟元。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附註一說明其欲採取之因應措施，惟其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茲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客房及其他餐旅服務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一〇六年度簽訂住房協議及簽約旅行社之營業收入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其收入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89%。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核對旅客住宿登記表、住客交易帳單、住房帳務系統等是否相符，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2. 執行分析性覆核前述交易對象之營業收入年增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以確認銷貨對象及交易之合理性。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金融資產之放款及應收款，其中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其約佔合併資產總額 17%，且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約佔本年度稅前淨損 38%。由於放款及應收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所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

逐案評估經濟實質合理性、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放款及應收款可能已減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期間認定，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一)、及六(十三)。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餘額發函詢證驗證正確性；
3. 藉由調查管理階層覆核及分析放款及應收款並追蹤異常之處理結果，並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驗證個別重大久未異動放款及應收款提列減損比率之適當性；
4. 評估期後對已逾期之放款及應收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減損損失。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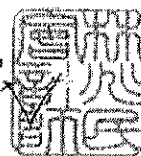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林兆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富驛酒店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六(十九)	\$ 52,715	5	\$ 30,8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六(十九)	32,808	3	33,86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十九)、七	3,069	-	2,4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六)、六(十九)、七	53,930	5	77,424	5
130x	存貨淨額		468	-	944	-
1410	預付款項	七	54,584	5	88,809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六(四)	13,650	1	17,0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九)、八	8,258	1	75,487	5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十九)、七	-	-	12,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312	1	7,5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794	21	346,452	2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二)	-	-	9,4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六(六)、六(十七)、八、九	766,589	67	1,004,887	6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七)	2,758	-	3,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四)	37,298	3	46,31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九)	68,667	6	97,478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六(十九)	34,771	3	41,74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	-	5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0,364	79	1,203,682	78
1xxx	資產總計		\$ 1,138,158	100	\$ 1,550,13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六(十九)	\$ 375,817	33	\$ 440,959	2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六(十九)	7,241	1	7,1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六(十九)、七	117,537	10	120,50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四)	1,754	-	2,29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1,985	2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四)	11,074	1	13,16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六(十九)	65,338	6	95,28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5,509	1	25,03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6,255	54	704,387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六(十九)、七	368,029	32	428,070	2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七	106,725	9	395,338	2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754	41	823,408	53
2xxx	負債總計		1,091,009	95	1,527,795	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81,723	60	381,723	25
3200	資本公積		198,523	17	228,523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02	1	5,9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847,042)	(74)	(801,449)	(39)
3400	其他權益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8,043	1	7,6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149	5	22,339	1
3xxx	權益總計		47,149	5	22,339	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8,158	100	\$ 1,550,134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一)、六(十二)、七	\$ 757,162	100	\$ 824,999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三)、七	(645,157)	(85)	(738,231)	(8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2,005	15	86,768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503)	(3)	(18,657)	(1)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六(十三)、七	(220,584)	(29)	(208,698)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087)	(32)	(227,355)	(2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四)、六(十三)	-	-	(154,487)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9,082)	(17)	(295,07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七	(43,237)	(6)	(66,193)	(8)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一)	683	-	763	-
719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53,963	7	7,42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四(五)	30,337	4	-	-
7590	什項支出	九	(32,158)	(4)	(22,493)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十二	(67,376)	(9)	(92)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六)	-	-	(1,72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四(五)	-	-	(49,020)	(6)
7670	減損損失	六(二)、六(十三)	(48,834)	(6)	(155,14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00)	(14)	(286,479)	(3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5,682)	(31)	(581,553)	(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五)、六(十四)	(9,911)	(1)	(19,89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5,593)	(32)	(601,449)	(4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5,593)	(32)	(601,449)	(48)

(續下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益 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3	-	\$ (10,736)	(1)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3	-	(10,7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90)	(32)	\$ (612,185)	(4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十五)	\$ (245,593)	(32)	\$ (601,449)	(7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45,593)	(32)	\$ (601,449)	(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5,190)	(32)	\$ (612,185)	(7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45,190)	(32)	\$ (612,185)	(74)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	(4.05)	\$	(1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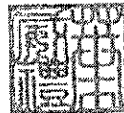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計師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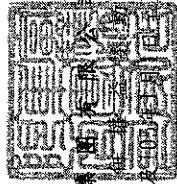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富群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1,723	\$ 324,585	\$ 5,902	\$ (96,062)	\$ (90,160)	\$ 634,5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6,062)	-	96,062	96,062	-
民國105年淨利(淨損)	-	-	-	(601,449)	(601,449)	(601,449)
民國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1,723	\$ 228,523	\$ 5,902	\$ (601,449)	\$ (595,547)	\$ 22,33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1,723	\$ 228,523	\$ 5,902	\$ (601,449)	\$ (595,547)	\$ 22,339
特別股轉換	300,000	(30,000)	-	-	-	270,000
民國106年淨利(淨損)	-	-	-	(245,593)	(245,593)	(245,593)
民國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1,723	\$ 198,523	\$ 5,902	\$ (847,042)	\$ (841,140)	\$ 47,149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權



會計主管：鄭閔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5,682)	\$ (581,5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888	183,325
攤銷費用	5,785	672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62,906	8,153
財務成本	43,237	58,476
利息收入	(683)	(7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354	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1,7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508	155,1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26	154,487
借款利息攤提數	-	7,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304)	(6,0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623)	(10,580)
存貨(增加)減少	476	(5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375	11,1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4	(1,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0	1,42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	9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72)	56,06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985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64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5	(9,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35)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5,626	29,208
收取之利息	683	763
支付之利息	(25,426)	(58,89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30)	(2,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453	(31,095)

(續下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975	\$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6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8)	(61,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31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75	(12,542)
取得無形資產	(412)	(2,1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229	117,466
預付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690	52,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142)	(317,1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90,000)
償還公司債	-	(766)
舉借長期借款	42,417	540,951
償還長期借款	(132,403)	(480,182)
預收可轉換特別股負債	-	2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8)	(1,05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2,0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692)	(78,1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	14,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55	(42,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0	73,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15	\$ 30,86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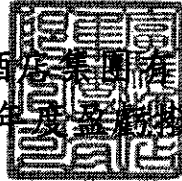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閔仁



【附件二】 106年度盈虧撥補表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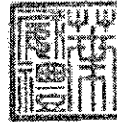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01,449,172)
加：106年度稅後淨損	(245,592,5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847,041,743)</u>

附註：本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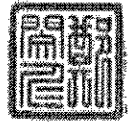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附件三】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英文原文)

	Original Articl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70.1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dopt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current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ch lis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at or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for the purposes of electing Directors.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dopt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of Directors shall be <u>submitted</u> by the current Board <u>upon examination after accepting nomination</u> and such lis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at or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for the purpose of electing Directors.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70.1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名，該份名單應於任何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前或開會時分送各股東。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 <u>受理提名並完成審查後提出</u> ，該份名單應於任何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前或開會時分送各股東。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而修訂。